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678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，本院定自113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3年6月17日交運字第1130016088號函及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